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S48号

罪犯庄跃琨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闽05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跃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庄跃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94.8分。考核期合计获得3094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扣34分,近一年无一次性扣20分以上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各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2次，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全部缴纳（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证明）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跃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跃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